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23层  
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邮编：266071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出具了《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金龙股份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特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金龙股份说明申请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金龙股份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并就其是否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五节 终止与重新挂牌”对挂牌公司终止挂牌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则对挂牌公

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总则、情形、程序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做了详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就主动终止挂牌条件进行了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寻求被收购的机会，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动履行了申请终止挂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并采取措施保护了异议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拟终止挂牌事宜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挂牌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违规事项

回复：

除已经披露的违规事项之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还存在的违规事项如下：

2017年6月26日，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679号），鉴于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及上述违规事项外，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宇

(王宇)

签字律师：

徐定杰

(徐定杰)

张晓敏

(张晓敏)

2017年7月14日

